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11號

抗告人　仁興營造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王春梅

相對人　吳主琯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07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嘉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